

沈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为了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有关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健全制度，依法依规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情况

沈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省、市、县有关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县工信局职能职责、工作动态等相关信息，认真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我局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是通过网络、微信群，将我局的工作动态、相关资讯及上级法律法规文件等在网上进行公开。依托沈丘县政府网站建设我局公开、透明、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健全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公开目录、指南等内容，不定期在企业群等推动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确保应公开的信息主动公开。2022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5条，其中工作动态50条，部门新闻信15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县工信局全面推进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不及时，公开信息不主动。

二是政务信息主动公开范畴有待进一步拓展，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不够细致，政策解读数量和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我局将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意识，立足于我县经济发展的大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对政务信息、申请的公开信息进行反馈，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为创建我县良好的营商环境打好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